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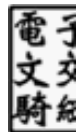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7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於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5日新北教人字第1140563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、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齡教學，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混齡教學知能。
- 三、該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有忠山實驗小學、猴硐－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老梅實驗小學、插角森林實驗小學、坪林實驗國中、石門實驗國中及貢寮實驗國中，倘欲介聘之教師，請務必詳讀該校實驗教育理念，並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- 四、該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及市立幼兒園倘遇裁撤、減班或減招，教師須配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



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五、除另有規定外，凡經介聘至該市各校報到者，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導師、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，且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。

六、該市介聘體育教師專長需留意是否需負責訓練與帶領專長球隊，避免無法適合學校需求，造成體育班發展困擾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